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3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賴昱均

李奕緯

被告 湯智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25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1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於苗栗縣○○市○○路000號前處，追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張秀蘭所有）林威宏駕駛停車熄火之BQN-3538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內，經被保險人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初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87,766元（工資171,291元；零件316,475元），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保險金額按月折舊後為527,250元(555,000x0.95)。而系爭車輛左側

01 車身受損嚴重，即使修復亦難保證回復原有之安全性應屬恢
02 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是該車經濟上已無修復價值。因此系
03 爭車輛辦理報廢不修復，原告依保險契約賠償被保險人527,
04 250元。另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得115,000元，扣除後，
05 原告實際賠款為412,25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於
06 此金額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
0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191條之2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
08 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412,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警方資料、行照、理賠申請
15 書各1紙、估價單、車損照片、保單查詢畫面、保險單條
16 款、車輛報廢異動登記書、車輛殘體標售作業畫面等件為
17 證，並有苗栗縣警察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
18 在卷可稽，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不法
19 行為致系爭車禍發生，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
20 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自得依據
2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承保戶林威宏行使對被告之
22 請求權。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本
27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係因被代位人所有BQN-3538自小客車
28 停放於頭份市○○路000號前，被告於112年4月19日11時0
29 5分在事故發生地行駛於尖豐路外側車道往造橋方向之從
30 車尾左後方追撞至毀損，則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
31 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01 應就其過失不法侵害行為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
02 任。

03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損害賠償之目的
05 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
06 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
07 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
08 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
09 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
10 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11 年度台上字第523號、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系
12 爭車輛為客貨兩用車、國瑞廠牌、排氣量1798CC，2020年
13 1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稽；參以系爭車輛於系
14 爭事故發生前投保車體險時之預估額，依系爭保險條款第
15 11條約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
16 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
17 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即原告）按
18 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金額賠付之，有系爭保險
19 條款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存卷可參，是原告主張系
20 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前之客觀價值為555,000元乙節，堪以
21 採信。又本件系爭車輛因撞毀全損，無修理價值，並已報
22 廢，而原告依約理賠被保險人527,250元乙節，並於112年
23 10月18日標售而取得115,000元，有賠案資訊明細、車輛
24 異動登記書可證，可見系爭車輛已達報廢程度，其價值自
25 與按單純出廠或領牌年度扣除折舊後計算之價值有別，足
26 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後價值嚴重減損，並無修理必要
27 與價值，而應主張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應屬可
28 取。是以，原告以系爭車輛無修理價值而採給付保險金方
29 式理賠，再以報廢方式及以115,000元出售處分系爭車
30 輛，合於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後之客觀殘值。承上，系爭
31 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價值為555,000元，於系爭事故

01 後之價值則為527,250元，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減損價
02 額應為527,250元。另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得115,000
03 元，扣除後，原告實際賠款為412,250元（計算式：527,2
04 50元-115,000元=412,250元）。

05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8 前段亦有明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駕車肇事而受
09 損，業如前認定，揆諸上揭說明，原告於保險理賠後，代位
10 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價額減損之損害412,250元，即屬
11 有據。

12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6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8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0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21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14日送
22 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23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15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25 不合。

2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412,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
2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31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3 苗粟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8 上訴理由應表明：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3 書記官 廖翊含